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南钢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6,905,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858,133.05元（不含税金额为27,225,94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第0011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7,525,829.13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36,205,484.19
减：手续费支出	4,886.28
加：利息收入	17,317,585.48
加：理财收益	104,796,863.97
减：现金管理	63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47,140,116.8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7,140,116.80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注	262,000.00 ^注	1,680.23	58,000.00
合计		320,000.00 ^注	262,000.00 ^注	1,680.23	5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0	

注：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

四、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最高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6、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应对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

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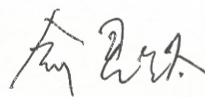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